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加工禽肉產品。

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豬肉業務的歷史及發展除外（載於本節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歷史及發展」一段））的歷史及發展如下：

福建森寶

福建森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福建森寶由 Sumpo Holdings 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福建森寶董事會決議將其名稱由「森寶（龍岩）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福建森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Sumpo Holdings 與龍岩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umpo Holdings 同意出售福建森寶 10% 股權予龍岩投資，代價為人民幣 10,985,632.05 元。該代價乃參考福建森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所示福建森寶經扣除保留溢利後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福建森寶此後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 Sumpo Holdings 及龍岩投資分別擁有 90% 及 10%。由於 Sumpo Holdings 出售其擁有的福建森寶 10% 股權，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2,575,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福建森寶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503 億元及人民幣 1,580 萬元。

龍岩投資由林慶榮先生、柯先生及賴友輝先生分別擁有 50%、30% 及 20%。轉讓該等權益乃為確認上述各方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加強其推廣本集團業務之動力。林慶榮先生自本集團運作起參與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決定從事其他業務止的往績記錄期內，彼為福建森寶及廈門森寶貿易之董事。賴友輝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的往績記錄期內為龍岩寶泰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仍受本集團僱用並負責提供雞隻飼養技術服務。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為提高其日後對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的靈活性，福建森寶董事會決議將福建森寶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變更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該變更後：

- (1) 福建森寶的名稱由「福建森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福建森寶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 (2) 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2,500,000元，分為112,500,000股股份，並由Sumpo Holdings 及龍岩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

除上述披露之外，所有過往及現時的福建森寶股東（包括最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無論過往或現時，從無及概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福建森寶於過往進行了多項若干公司股權的收購及出售，形成福建森寶現時的股權架構，簡介如下：

日期	收購／出售	代價	原因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投資於龍岩寶泰80%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600,000元	擴大我們的家禽業務的 經營規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投資於廈門森寶貿易 50%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增加企業的效率及提升 家禽業務的生產及銷售 的分工及專門化

歷史及發展

日期	收購／出售	代價	原因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日	出售廈門森寶電子的 95% 股權予廈門森寶 (附註 1)	人民幣 29,090,863 元 (附註 2)	廈門森寶電子主要從事 生產電子設備，與本集 團的業務不一致
二零零七年四月 十二日	從楊先生及廈門森寶收 購廈門森寶貿易 10% 股 權	人民幣 1,000,000 元	將其於廈門森寶貿易 的股權由 50% 增加至 60%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四日	從廈門森寶收購廈門森 寶貿易剩餘的 40% 股權	人民幣 4,000,000 元	讓廈門森寶貿易成為 福建森寶的全資附屬 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日	從廈門森寶電子收購龍 岩寶泰剩餘的 20% 股權	人民幣 7,488,242.63 元	讓龍岩寶泰成為福建 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投資於福建和泰 100% 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擴大家禽業務的經營 規模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投資於福建寶佳順 32%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400,000 元	擴大家禽業務的經營 規模

歷史及發展

日期	收購／出售	代價	原因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從福建森華收購福建寶 佳順餘下的68%股權	人民幣81,600,000元	令福建寶佳順成為福建 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於上述出售中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於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電子及通訊產品的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森寶電子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485億元及人民幣930萬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福建森寶與廈門森寶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人民幣19,000,000元的代價乃參照福建森寶的投資額釐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同意代價應按廈門森寶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調整，因此出售代價改為人民幣29,090,863元。

龍岩寶泰

龍岩寶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專注於養殖肉雞，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龍岩寶泰由福建森寶及廈門森寶電子分別擁有80%及20%。當時廈門森寶電子由福建森寶、傅女士、吳國民先生及周文杰先生分別依法實益擁有95%、3.125%、1.25%及0.6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廈門森寶電子與福建森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森寶電子同意轉讓龍岩寶泰20%股權予福建森寶，代價為人民幣7,488,242.63元。該代價乃按龍岩寶泰的中國核數師報告所示龍岩寶泰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後，龍岩寶泰由福建森寶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龍岩寶泰過往或現時的所有股東（包括最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不論在過去或現在，均概無任何關係。

廈門森寶貿易

廈門森寶貿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廈門森寶貿易由福建森寶、廈門森寶和楊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5%。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廈門森寶貿易的股東同意下列廈門森寶貿易股權的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將予轉讓的 廈門森寶貿易 股權的百分比	代價
楊先生	福建森寶	5%	人民幣 500,000 元
廈門森寶	福建森華	40%	人民幣 4,000,000 元
廈門森寶	福建森寶	5%	人民幣 500,000 元

於上述轉讓後，廈門森寶貿易由福建森寶及福建森華分別擁有 60% 及 4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福建森華與福建森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森華同意轉讓廈門森寶貿易 40% 股權予福建森寶，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等於廈門森寶貿易之 40% 註冊資本）。於上述轉讓後，廈門森寶貿易由福建森寶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廈門森寶貿易過往或現時的所有股東（包括最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不論過去或現在，均概無任何關係。

福建寶佳順

福建寶佳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由福建森寶及福建森華分別擁有 32% 及 68%。福建寶佳順所有註冊資本通過：(i) 福建森寶以現金方式及 (ii) 福建森華以轉讓位於龍岩市新羅區東城文洋總佔地面積約 116,606.1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已建成總建築面積約 17,877.60 平方米的房產權益方式注入。福建寶佳順已取得有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相關證書。經營範圍為屠宰及加工禽肉、銷售冷凍食品（倘與需取得批准的業務有關，則該等業務僅於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會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福建森寶及福建森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森華同意出售其於福建寶佳順的 68% 股權予福建森寶，代價為人民幣 81,600,000 元，相等於福建森華的出資及接近福建寶佳順之土地及樓宇當時之市值。代價以扣

除福建森華應付本集團款項部分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福建寶佳順獲發新營業執照以反映上述變更。於上述轉讓前，福建寶佳順僅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上述轉讓後，福建寶佳順由福建森寶全資擁有。由於所述之本集團收購福建寶佳順68%之股權，本集團之所佔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1,634,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集團之淨資產值增加約人民幣81,584,000元。本集團並無因上述收購而錄得盈利或虧損。福建寶佳順被本集團收購作為營運將興建之新生產廠房屠宰及加工設施之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寶佳順除持有所述土地及樓房外，暫無營業。

福建和泰

福建和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福建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提供養殖技術顧問服務、繁殖及銷售商品代雞苗及種蛋（倘與需取得批准的業務有關，則該等業務僅於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後方會進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四月當福建森華成立時曾投資於豬肉業務，以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豬肉業務，福建森華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的中國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由福建森寶及廈門森寶分別擁有其60%及40%。福建森華的經營範圍為養殖、採購及屠宰畜禽及水產品、加工及銷售熟食品、提供養殖技術顧問服務。當時，福建森華由本集團及廈門森寶控制。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Sumpo Holdings（福建森寶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投資森寶生豬冷鮮肉項目。於該項目中，我們已開始豬肉業務營運的準備工作，包括興建若干生產設施。我們透過福建森華和福建森輝經營豬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廈門森寶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福建森華38%及2%股權分別售予福建森寶及龍岩匯智投資有限公司（「龍岩匯智」）。上述股份轉讓之後，福建森華由福建森寶及龍岩匯智分別擁有98%及2%。龍岩匯智由獨立第三方林鎮旭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於上述福建森華38%股權的收購並無錄得盈利或虧損。自那時起，福建森華由本集團控制。

豬肉業務的多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落成。該等生產設施足夠供每年養殖8,000頭豬、屠宰2,000,000頭豬及生產11,000頭種豬。豬肉業務實際於約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

福建森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福建森寶及黃永健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福建森輝的經營範圍為屠宰及加工畜禽及種豬、飼養及銷售商品代雞苗(AA)、飼養、採購及銷售種雞及豬隻、批發當地產品及農業副產品。由福建森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至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我們於福建森輝中的所有股權期間，福建森輝由本集團及黃永健先生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龍岩匯智與龍岩寶泰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匯智同意出售、而龍岩寶泰同意購買2%福建森華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後，福建森華由福建森寶及龍岩寶泰分別擁有98%及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豬肉業務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716,000元、人民幣25,598,000元及人民幣10,512,000元。我們的豬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售價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因豬隻經營業務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故產能利用率低所致的其他經營開支以較高比例增加的綜合影響。由於豬隻經營規模與達致規模效益相距甚遠，故豬肉業務所得毛利不能補償用於維持豬肉業務日常營運的開支。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細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及附錄一附註11。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決定出售此業務，原因如下：

1. 由於豬隻和雞隻兩者的成長期不同，及需要不同的養殖環境和設施及不同配方和營養成分的動物飼料，豬肉業務與雞肉業務為兩項不同及獨立的業務，故此兩項業務可達致的協同效應或規模效益效應不大；及
2. 出售豬肉業務後，本集團可專注雞肉產品業務。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121,000,000元出售本集團擁有福建森華及福建森輝的股權，詳情載於以下「公司重組」一段。由於我們出售豬肉業務前，廈門森寶貿易進行雞肉產品及豬肉產品之買賣，故此於出售完成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作為過渡期措施，廈門森寶貿易仍向福建森華購入部分豬肉以轉售予

我們的客戶，此乃為了履行我們與客戶先前已訂立而尚未完成的合約責任。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該等銷售中獲得收入約人民幣8,056,000元及溢利人民幣88,555元，該等收入及溢利已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已終止經營豬肉貿易，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並不會再有類似的交易。

SUMPO HOLDINGS 的歷史及過往之持股架構

Sumpo Holdings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Sumpo Holdings 由林先生及林耿華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50% 及 5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林先生及吳良好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 Sumpo Holdings 15% 之股份權益以 36,000,000 港元之代價轉讓予吳良好先生。該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 Sumpo Holdings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稅後溢利不少於 40,000,000 港元及 (ii) 6 倍市盈率。吳良好先生與林先生為約 40 年的朋友，雙方私下不時互有相借。此外，吳良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曾為福建森寶之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在過去或現在吳良好先生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均概無任何關係或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林先生及張鵬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曾為福建森寶之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 Sumpo Holdings 10% 之股份權益以 29,700,000 港元之代價轉讓予張鵬杰先生或其提名人。該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 Sumpo Holdings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稅後溢利不少於 40,000,000 港元及 (ii) 7.43 倍市盈率。吳良好先生與張鵬杰先生取得之市盈率有所不同，乃由於各方的議價能力不同所致。

經林先生確認，為履行上述其與吳良好先生及張鵬杰先生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簡化交易流程，林先生指示 Sumpo Holdings 將原先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的 74 股股份中，分別向吳良好先生及 Winner Sea Limited（一間由張鵬杰先生提名持有 Sumpo Holdings 10% 股份權益之公司）直接配發及發行其中 15 股及 10 股

股份，以替代將Sumpo Holdings之股份直接轉讓予吳良好先生及張鵬杰先生。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Sumpo Holdings向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吳良好先生及Winner Sea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Sumpo Holdings 49股、24股、15股及10股股份。緊隨配股後，Sumpo Holdings分別由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吳良好先生及Winner Sea Limited分別依法及實益擁有50%、25%、15%及10%。

Winner Sea Limited的登記股東為張鵬杰先生及傅海萍女士。經林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在過去或現在張鵬杰先生及傅海萍女士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均概無任何關係或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林耿華先生與成龍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耿華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Sumpo Holdings 8股股份以27,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成龍國際，轉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中「企業投資者」一段。緊隨股份轉讓後，Sumpo Holdings分別由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吳良好先生、Winner Sea Limited及成龍國際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17%、15%、10%及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吳良好先生將其持有的Sumpo Holdings 15%權益以43,6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林先生。該代價乃經參考吳良好先生的最初投資成本另加利息而釐定。緊隨股份轉讓後，Sumpo Holdings分別由林先生、林耿華先生、Winner Sea Limited及成龍國際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5%、17%、10%及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Winner Sea Limited將其持有的Sumpo Holdings 10%權益以38,204,545港元之代價轉讓予林先生。該代價乃經參考吳良好先生的最初投資成本另加利息而釐定。緊隨股份轉讓後，Sumpo Holdings分別由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及成龍國際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5%、17%及8%。

認購Sumpo Holdings股份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前，Sumpo Holdings由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及成龍國際分別依法實益擁有75%、17%及8%。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Sumpo Holdings按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及成龍國際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別向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及成龍國際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680股股份及32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0美元、680美元及320美元。該次發行後，林先生、林耿華先生及成龍國際各自於Sumpo Holdings的股權並無變化。

企業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本集團的擴充提供資金，本集團邀請Golden Prince及King & Queen作為本集團的新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林先生轉讓其於Sumpo Holdings的部分股份予Robust China及成龍國際。所述企業投資者所作之投資（包括成龍國際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對Sumpo Holdings的收購）概述如下：

	Golden Prince (附註1)	King & Queen (附註2)	Robust China (附註3)	成龍國際(附註4)	
簽署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附註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附註6)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附註5)
投資方式	認購Sumpo Holdings新股	認購Sumpo Holdings新股	從林先生 收購Sumpo Holdings股份	從林耿華先生 收購Sumpo Holdings股份	從林先生 收購Sumpo Holdings股份
總代價	20,250,000港元 (附註7)	20,250,000港元 (附註7)	24,928,000港元 (附註8)	27,000,000港元 (附註9)	5,472,000港元 (附註8)
繳付代價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轉換的股份數目	108,000,000	108,000,000	78,720,000	78,720,000	17,280,000
相對於發售價的中位數 的折讓	73.21%	73.21%	54.76%	51.00%	54.76%
禁售期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	不受禁售期規限 (附註10)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狀況	6.75%	6.75%	4.92%	4.92%	1.08%

附註：

- (1) Golden Prince由吳良好先生依法實益全資擁有。吳良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為Sumpo Holdings 15%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彼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套現其在Sumpo Holdings的投資以滿足其當時的財務需要。其財政狀況好轉之後，吳良好先生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其自身的財務資源通過Golden Prince認購Sumpo Holdings的股份。吳良好先生一直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2) King & Queen由林先生相識約10年的朋友何錦鴻先生依法實益全資擁有。King & Queen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尤其因上市的關係）因而認購Sumpo Holdings的股份作投資用途。

歷史及發展

- (3) Robust China 由錢煒青女士、李青女士及張少林先生分別依法實益擁有約30.02%、65.82%及4.16% 股權。此等最終股東為林先生的朋友。Robust China 因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尤其因上市的關係)而收購Sumpo Holdings 的股份作投資用途。
- (4) 成龍國際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相識約20年的朋友周金澤先生。成龍國際因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而收購Sumpo Holdings 的股份作投資用途。
- (5) 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各方須促成自認購協議日期十八個月內完成上市。倘若不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上市，則Golden Prince及King & Queen均有權要求Sumpo Holdings回購所有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同時Robust China及成龍國際均有權要求Sumpo Holdings回購所有其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購買的股份，該回購代價為其所支付的認購價加累計利息，而該利息以年息6厘按日計算；
 - 林先生作出溢利保證，保證Sumpo Holdings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稅後溢利不會少於47,500,000港元。Sumpo Holdings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所得稅後溢利超過林先生作出的溢利保證；
 - Golden Prince、King & Queen、成龍國際及Robust China分別同意放棄彼等就所認購股份獲取Sumpo Holdings 從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分派的任何股息之權利；及
 - Golden Prince、King & Queen、成龍國際及Robust China均同意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由其收購的Sumpo Holdings 股份或由其收購以交換Sumpo Holdings 股份的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滿。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於成龍國際成為Sumpo Holdings的股東後，林耿華先生及Sumpo Holdings須提名成龍國際的一名提名人作為福建森寶的董事。然而，成龍國際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棄權書放棄該權利；及
 - 倘福建森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市，成龍國際有權要求林耿華先生購回由其所購入的股份。購回代價為其所支付的款項連同所產生的利息，而該利息以年息10厘按日計算。然而，倘成龍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視作放棄該權利論。
- (7) 代價乃經考慮(i)Sumpo Holdings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估計稅後溢利及(ii)4.5倍的市盈率釐定。該代價已由本集團用作彌補有關股份發售產生的開支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8) 代價乃經參考Sumpo Holdings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估計稅後溢利及Sumpo Holdings 7.6倍的市盈率釐定。該代價已直接支付予林先生作私人用途。

- (9) 代價乃經考慮(i)Sumpo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45,000,000港元的估計稅後溢利及(ii)7.5倍的市盈率釐定。該代價已直接支付予林耿華先生作私人用途。
- (10) 由於成龍國際收購Sumpo Holdings之8股股份發生於上市日期的兩年多前，故由此所產生的78,720,000股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成龍國際目前無意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投資者於我們上市後並無特權。上述企業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本集團就認購Sumpo Holdings新股所得之認購款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投資獲得其他得益。

公司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已進行多次相關股本權益的發行及轉讓，以出售豬肉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動物飼料、雞苗、雞肉產品以及其他附帶的產品。

出售福建森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福建森寶與廈門森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森寶同意出售其於福建森華的98%股權予廈門森寶，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一年內由廈門森寶分五期以現金支付；及
- 龍岩寶泰與廈門森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寶泰同意出售其於福建森華的2%股權予廈門森寶，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一個月內由廈門森寶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乃參照福建森華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完成登記。於上述轉讓後，福建森華成為廈門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福建森華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31,000元及人民幣25,598,000元。

出售福建森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福建森寶與福建森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森寶同意出售其於福建森輝的70%股權予福建森華，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福建森華以現金支付；及
- 福建森輝的少數股東黃永健先生與傅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永健先生同意出售其於福建森輝的30%股權予傅女士，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傅女士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乃參照福建森輝的註冊資本額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完成登記。於上述轉讓後，福建森輝分別由福建森華及傅女士依法實益擁有70%及30%。

本集團於出售福建森輝中並無錄得盈利或虧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福建森輝未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出售福建森華及福建森輝之後，本集團不再參與豬肉業務。

即使不計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福建森寶10%股權及出售廈門森寶電子、福建森華及福建森輝股權，本集團仍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溢利要求（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超過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總額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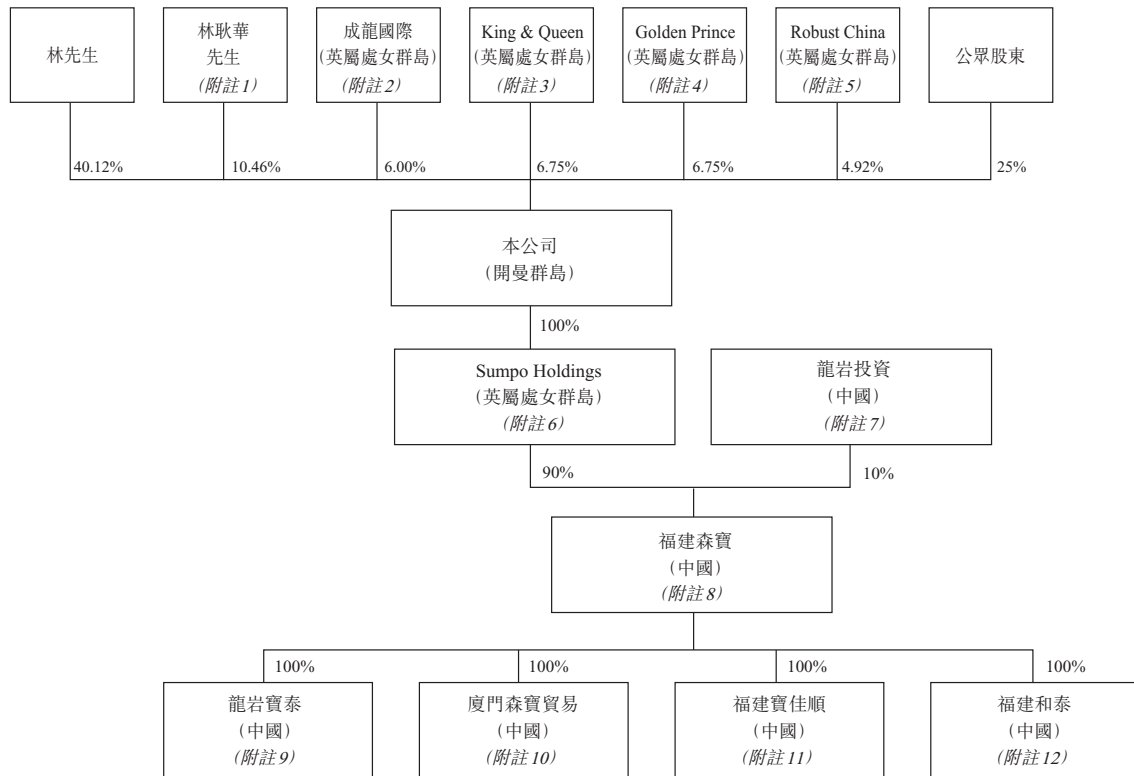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先生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Sumpo Holdings當時的股東各自於Sumpo Holdings的持股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從Sumpo Holdings現有股東收購Sumpo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Sumpo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以賬面值繳足4,999股先前分別向林先生、林耿華先生、成龍國際、King & Queen、Golden Prince及Robust China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重組，以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森寶的90%股權。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公司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1. 林耿華先生為林先生的兒子。
2. 成龍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為周金澤先生。由其所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78,720,000股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而17,280,000股股份則受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3. King & Queen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為何錦鴻先生。由其所持有的所有108,000,000股股份受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4. Golden Prince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為吳良好先生。由其所持有的所有108,000,000股股份受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歷史及發展

5. Robust China 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錢煒青女士、李青女士及張少林先生依法實益擁有約 30.02%、65.82% 及 4.16%。由其所持有的所有 78,720,000 股股份受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6. Sumpo Holdings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 龍岩投資分別由林慶榮先生（林先生之胞弟）、柯先生及賴友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0%、30% 及 20%。
8. 福建森寶為一間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成立，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90% 股權。龍岩投資擁有餘下 10% 股權。福建森寶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9. 龍岩寶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福建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龍岩寶泰 90% 股權。
10. 廈門森寶貿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福建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廈門森寶貿易 90% 股權。
11. 福建寶佳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福建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福建寶佳順 90% 股權。
12. 福建和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福建森寶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福建和泰 90% 股權。

本集團透過福建森寶、龍岩寶泰、廈門森寶貿易、福建和泰及福建寶佳順實現分工。龍岩寶泰專門從事飼養肉雞；福建森寶專門從事飼料生產及屠宰和加工雞肉產品；而廈門森寶貿易專門從事雞肉產品銷售。福建和泰將專門從事本集團年產量達 36,000,000 羽肉雞的新生產廠房的種雞場、肉雞養殖場及孵化場的營運；而福建寶佳順將專門從事本集團上述新生產廠房的屠宰加工設施的營運。